

西安市华山中学教学楼及附属建筑 改造维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6 年 07 月

发包人（即采购人）： 西安市华山中学

承包人（即供应商）： 陕西中奥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教学楼及附属建筑改造维护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教学楼及附属建筑改造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华山中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933113.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56166.99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零壹分（¥ 876966.01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

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 自合同签订材料进场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 45%的工程款；

(3) 工程审计结束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4) 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 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 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 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 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 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 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 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 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 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宁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212250933 联系方式: 13384901053

授权范围: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 对项目人力、财力、物资、设备等资源进行统筹调配, 保障项目正常运转。内外协调: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政府监督部门及公司总 部的高层沟通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07月2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华山中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华山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389292770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奥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BPDAUW0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
运潭大道与亚大道交叉口
东北角旭辉荣华公园大道
1号楼205室

邮政编码：712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6292887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1115700000641